

证券代码：873020

证券简称：江南矿业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选矿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铁合金冶炼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，方可开展经营）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选矿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铁合金冶炼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树木种植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，方可开展经营）。
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。	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。公司工会主席、行政总监、总工程师视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同等薪

	酬待遇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、设财务负责人 1 名，根据需要设总法律顾问 1 名，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、设财务负责人 1 名，根据需要设总法律顾问 1 名，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工会主席、行政总监、总工程师视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同等薪酬待遇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修改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